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出（列）席：如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記錄：蘇盈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 97 年 1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03727 號函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各校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不含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即日起受理申請，其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1.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申請案。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教務處已於 97 年 1 月 11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0970000584 號函請各系依前述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1，第 7 頁）辦理，並提本次會議審議，俾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送請教育部核定。

（二）本校於 96 年 11 月 7 日與 97 年 1 月 16 日訂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與「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為配合新法條之規

定，擬重新修訂「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之設置要點。

(三) 為使本校校務發展與組織架構更為完善，擬規劃籌設「管理學院」，未來將 97 學年度新成立之「管理研究所」與「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納入本學院籌備處之架構下。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有關「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提於 97 年 1 月 30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討論，再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	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8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4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為 23 票，同意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業經教育部 97 年 1 月 10 日台中（一）字第 0970002643 號函同意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提案三	建請本校成立一級行政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相關程序提案修訂本校組織章程，將「教學發展中心」正式列入本校組織章程中之一級行政單位。 該案已業經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四	奉校長指示，擬自97學年度起「藝術學院」更名為「美術與設計學院」，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提案單位應改為「藝術學院」，有關是否更名乙案，請「藝術學院」召開院務會議，再行研商。</p> <p>二、修正後再於本委員會討論。</p>	<p>業經藝術學院96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決議如下：</p> <p>一、本案緩議，俟日後凝聚共識再行提案規劃。</p> <p>二、未來學院更名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術與設計學院 2. 美術學院 3. 視覺藝術學院 <p>維持原藝術學院</p>
臨時動議一	為促使本校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未通過」或「待觀察」之系所得以實質改善，擬專案成立「評鑑改善小組」負責指導與協助，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並委請研發長規劃相關事宜。	已於97年1月8日簽奉校長核可成立「評鑑改善小組」，並訂於97年1月31日召開小組會議。
臨時動議二	建請本校同意籌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	有關是否籌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乙案，請相關單位，再行研商，另提案於本委員會討論。	將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籌設事宜。

以上各案之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共計 10 案，案次如下：

(一) 學士班：

1、藝術學院增設「視覺設計系」

(二) 碩士班：

1、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更名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2、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增設「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復健諮商研究所增設「教師在職復健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4、工業教育學系增設「室內設計碩士學位班」

(三) 博士班：

1、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增設博士班

2、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

3、圖文傳播學系增設博士班

(四) 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

1、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更名為「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2、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更名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二、請申請單位就增設規劃情形(包含設立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鐘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三、本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申請 93、94、95、96 及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四、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前將計畫書 10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於 1 月 31 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以上 10 案均採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36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8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更名「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案----- (35 票)
- (二) 增設「視覺設計系」案----- (24 票)
- (三)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更名「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案--- (33 票)
- (四)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更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案-- (35 票)
- (五) 增設「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 (26 票)
- (六) 增設「教師在職復健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案----- (28 票)
- (七) 增設「室內設計碩士學位班」案----- (28 票)
- (八) 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 (24 票)
- (九) 增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案----- (31 票)
- (十) 增設「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案----- (27 票)

以上 10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除「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更名案）於 97 年度 6 月併總量提報外，其餘 9 案均送教育部核定。『依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訂「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原設置辦法已於 96 年 1 月 16 日第 11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因研究發展處於 96 年 11 月 7 日及 97 年 1 月 16 日制訂「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與「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為配合新

法條之規定，本中心擬重新修訂中心設置要點。

三、「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第 17 頁)。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先行將所屬資料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後，再提本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籌設「管理學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討論，為促使本校組織架構更為完善，擬籌設「管理學院」，使各系所之特色得以更有效的發展。
- 二、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新成立之「管理研究所」與「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未來將納入「管理學院」籌備處之架構下。

決議：本案請先行成立「籌備小組」研議各項規劃後，再行提案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正)。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學院：

- (1) 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2)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 申請設立系所：

- (1) 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 (2) 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3) 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 (4)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3.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4. 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十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
- (4) 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

(5) 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者：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並依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 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②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④ 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

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3) 研究生生師比：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②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③ 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 師資結構：

(1)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2) 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4) 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 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 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 不含醫、牙學 系）護理及體 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 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 需校舍樓地 板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 班	13	17	21	29

(2)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3) 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4)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 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

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 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提報項目：

1.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

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1. 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博士班並應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六) 校內程序：

1.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向本部報核。

2. 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核定原則：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3.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4.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 (1)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 (2) 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 (3) 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1) 專任教師分配比例，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
 - (3) 「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權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

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
-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7) 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揭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義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私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專案擴增者外，不得調增。
3. 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
4.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5.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碩博士班師資結構規定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碩士班名額，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6. 調整至夜間學制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夜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7. 每班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 (1) 學士班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
 -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

十名為限。

(3)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4)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五)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七)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一)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第 9 次中心工作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第 20 次中心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條次	擬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建構教育評鑑機制，整合教育評鑑資料，應用評鑑研究成果，以達到優質評鑑，進而提升教育評鑑研究水準，改善教育品質，特設置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明定中心設置之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建立與研發前瞻性評鑑理論、方法與工具。 二、 評鑑與改進各級教育。 三、 評鑑教育政策與方案，並提供建言。 四、 建置與營運資料庫及資訊系統，成為全國教育資訊中樞，並提供相關服務。 五、 培育教育評鑑研究人才。 六、 促進教育評鑑國際交流合作。	明定中心之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跨院之校級研究中心，職能所佔比例如下：研究與發展佔 60%，服務佔 20%，推廣佔 20%。	明定中心屬性。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一) 擬訂本中心整體研究與發展方向。 (二) 因應評鑑結果，研擬改進策略。 (三) 得依實際需要設置不同研究群，規劃並執行各領域評鑑與發展計畫。 (四) 引用新科技，與相關教育研發中心合作，研發教育資源，輔助教學及行政等之改進，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二、教育資料組： (一) 建置各級教育之各項原始資料庫。	明定中心內部組織編制及業務執掌。

	<p>(二)協助專案研究人員使用原始資料庫，建置評鑑指標。</p> <p>(三)彙集各項教育評鑑資訊。</p> <p>(四)建置教育評鑑資訊系統，提供資訊收集、倉儲、及搜尋功能，促進資訊之使用與交流。</p> <p>(五)辦理其他相關業務。</p> <p>三、應用推廣組：</p> <p>(一)推動教育評鑑國際學術交流活動。</p> <p>(二)培育教育評鑑研究能量與人力。</p> <p>(三)推廣與輔導運用研究成果，以提升教育評鑑，改進教育品質。</p> <p>(四)出版相關圖書刊物。</p> <p>(五)建置並維護本中心資訊網路系統。</p> <p>(六)辦理其他相關業務。</p> <p>四、行政服務組：</p> <p>(一)綜理本中心人事、文書、經費、財產、採購、保管等事項。</p> <p>(二)提供行政支援，使各組得以充分發揮功能。</p> <p>(三)辦理其他相關業務。</p>	
第六條	<p>一、本中心為研究發展型單位，針對教育現況或補助機構之需求提出研究計畫，並執行推廣之，凡有助於提升本校形象聲譽、增進學術地位、累積知識經驗，及整合籌措資源者，皆為本中心之工作範疇。具體推動工作包括：研發前瞻性評鑑理論、方法與工具；研擬各級教育改進之策略方向；提供各項教育政策之修訂建言；建置與營運資料庫及資訊系統，提供專業諮詢顧問服務；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培育教育評鑑專業人才；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推動國際研究合作；進行教育評鑑相關之委託調查研究等。</p>	<p>明定中心之具體推動工作</p>
第七條	<p>本中心建置初期為教育部補助之頂尖研究中心，經費編列及支用依部頒「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p>

	<p>。後續經費來自政府及學校相關單位，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p> <p>相關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若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百分比者，依其規定辦理。</p> <p>。</p>	
第八條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與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相關之教授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p> <p>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p>明定中心主任聘用原則與任期。</p>
第九條	<p>本中心得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主任提名本校教授或研究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主任同。</p> <p>本中心各研究群視實際需要得置正副召集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各組得依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公開方式徵選之。</p> <p>本中心人力除由學校總員額內支援外，餘以約用方式進用，由中心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p>明定中心副主任、組長、召集人及相關人員聘用原則。</p>
第十條	<p>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未領主管加給之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p>	<p>明定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原則。</p>
第十一條	<p>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未領主管加給之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組長之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本校教職員待遇簡明表」等</p>	<p>明定中心各級主管超支鐘點費及職務加給原則。</p>

	相關辦法支領職務加給。	
第十二條	本中心以研究發展為導向，期望透過「以一流之教育評鑑研究，推動教育品質之改進，並躋身國際頂尖教育研究機構」為發展目標，逐步拓展評鑑機制與影響。	明定中心之未來發展。
第十三條	本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及「研究規劃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用以督促及審議本中心執行與營運之相關成效。 本中心每三年接受本校「校評鑑委員會」之評鑑。	明定中心之自我評鑑方式。
第十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與中心主任協商聘請國內外具教育評鑑與發展相關專長之資深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定期舉行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明定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本中心得設「研究規劃委員會」，協助規劃及評審本中心研究方向和專案。 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任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傑出研究學者擔任之。 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 研究規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明定研究規劃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中心得設「中心工作會議」，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明定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辦理依據。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通過與修正方式。